

[illegible]

開學文化・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合作出版

王時思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前執行長 尤美女 立法委員 林世煜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 林孟皇 法官

林朝成 成功大學 中文系教授 資深 范立達 新聞評論人 紀惠容 勵智基金會 執行長 陳信聰 公共電視「好話好說」製作人兼主持人

莊豐嘉 新華通訊新聞 黃越宏 法治時報社 社長 黃錦嵐 資深中小記者 馮光遠 自由作家

馮賢賢 公共電視 網路經理 楊憲宏 資深媒體人 鄭文龍 律師

—— 專業推薦 (按姓氏筆畫劃序排列)

法官說了算！

缺席的證據與邏輯

田蒙潔 著

開學文化・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合作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法官說了算！缺席的證據與邏輯 / 田蒙潔
作. -- 初版. -- 臺北市：開學文化，民 102.01
面；公分. -- (社大觀點；5)
ISBN 978-986-87173-8-1(平裝)

1. 法學教育 2. 判決 3. 文集

580.3

101025138



社大觀點 005

法官說了算！缺席的證據與邏輯

5N605PA

作 者：田蒙潔
責任編輯：夏君佩
封面設計：黃暉鵬
校 對：謝惠鈴

創 辦 人：顧忠華
發 行 人：蔡素貞
出版發行：開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泉州街 9 號 3 樓
電話：(02) 2301-6364
傳真：(02) 2301-9641
讀者服務信箱：ireader@openlearning.com.tw
網址：www.openlearning.com.tw

合作出版：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總 經 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http://www.angle.com.tw/>
電話 (02) 2375-6688
傳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漾格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13 年 2 月
定 價：330 元
I S B N：978-986-87173-8-1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開學文化同意或書面授權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本社更換。

目錄

007／【推薦序】真想強迫每個恐龍法律人都認真讀完這本書 ◎林世煜

010／【推薦序】獨立而非獨裁 ◎范立達

014／【推薦序】顛覆法律界長久以來的集體迷失 ◎鄭文龍

Part I 缺席的邏輯課

025／第三人稱全知敘事——寫判決書就像在寫《紅樓夢》，你不怕嗎？

043／分辨事實和意見——學校必須提供的基礎教育

059／理性抉擇的庶民文化——再不開始就太晚了！

075／是分析推理，不是背誦——培養能避免邏輯謬誤的法匠

089／是判例，不是社會經驗——天天背數學公式，但從不演算應用題

Part II 請拿真實的證據說服我

109／江國慶案——科學辦案設下的層層關卡，全部失守

125／陸正案的正義——我認為你罪該萬死，但誓死捍衛你公平受審的權利

141／陸正案的評析——法官沒有證據也能認定事實的理由

169／柯洪玉蘭案——法官說了算！以常情代替證據認定事實

201／不如擲骰子——法官是功能有問題的測謊機

法官說了算！

缺席的證據與邏輯

田蒙潔 著

開學文化・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合作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法官說了算！缺席的證據與邏輯 / 田蒙潔
作.--初版.--臺北市：開學文化，民 102.01
面；公分.--(社大觀點；5)
ISBN 978-986-87173-8-1(平裝)

1. 法學教育 2. 判決 3. 文集

580.3

101025138



社大觀點 005

法官說了算！缺席的證據與邏輯

5N605PA

作 者：田蒙潔
責任編輯：夏君佩
封面設計：黃暉鵬
校 對：謝惠鈴

創 辦 人：顧忠華
發 行 人：蔡素貞
出版發行：開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泉州街 9 號 3 樓
電話：(02) 2301-6364
傳真：(02) 2301-9641
讀者服務信箱：ireader@openlearning.com.tw
網址：www.openlearning.com.tw

合作出版：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總 經 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http://www.angle.com.tw/>
電話 (02) 2375-6688
傳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漾格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13 年 2 月
定 價：330 元
I S B N：978-986-87173-8-1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開學文化同意或書面授權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本社更換。

目錄

007／【推薦序】真想強迫每個恐龍法律人都認真讀完這本書 ◎林世煜

010／【推薦序】獨立而非獨裁 ◎范立達

014／【推薦序】顛覆法律界長久以來的集體迷失 ◎鄭文龍

Part I 缺席的邏輯課

025／第三人稱全知敘事——寫判決書就像在寫《紅樓夢》，你不怕嗎？

043／分辨事實和意見——學校必須提供的基礎教育

059／理性抉擇的庶民文化——再不開始就太晚了！

075／是分析推理，不是背誦——培養能避免邏輯謬誤的法匠

089／是判例，不是社會經驗——天天背數學公式，但從不演算應用題

Part II 請拿真實的證據說服我

109／江國慶案——科學辦案設下的層層關卡，全部失守

125／陸正案的正義——我認為你罪該萬死，但誓死捍衛你公平受審的權利

141／陸正案的評析——法官沒有證據也能認定事實的理由

169／柯洪玉蘭案——法官說了算！以常情代替證據認定事實

201／不如擲骰子——法官是功能有問題的測謊機

【推薦序】

真想強迫每個恐龍法律人都認真讀完這本書

◎林世煜

閱讀本書之前，我對美式法庭攻防的認識，幾乎都來自二十年前愛讀的一系列《梅森探案》。那麼久以前的事了，書架上早消失無蹤。不過上網搜尋一下，有中國譯本可以線上閱讀。我隨手挑一本，讀得興味盎然，順便摘錄一些從前和現在都令我驚艷的段落：

「不許妄加評論。」「證人回話時要避免評論性語言。陪審團不應接受這類的證詞。」

「法庭不受理傳聞。而且法庭也不想因此浪費法庭調查的時間。」

「向公眾洩露案情是極其草率的。這是一種極不聰明的行為，甚至是故意的行為。」

「請庭上允許，本案任何證人都不得留在審判庭上。」

「問題問的是發生了什麼與案件有關的情況，我並不需要說明我兩隻手在幹什麼。」

「不要猜測。這是事實或不是事實？」

「我抗議。法官閣下，這是誘導和提示。」

「我知道證人之間不該談論有關作證的事。我嚴格遵守法庭

訓的文字意義和精神實質。」

「我抗議。這樣的法庭調查不合適、不正當、不切題、不重要，他沒有涉及任何法庭調查中應該對證人進行的調查。」

「如果我帶著從你這兒檢到的分析理論回辦公室會發生什麼事？他們會在48小時內把我趕到街上去巡邏的。我需要證據，有證據才能行動。」

「沒有搜索證誰也無權搜查。」警員為難的看著梅森。

這些段落，讀來令人神往，就像關於香格里拉的神話故事，只發生在遙不可及的遠方。相形之下，台灣不是一個有故事的地方。我們只有很難啟齒的、不堪聞問的內情。而我偏偏又多知道一些。

我曾經趕赴林宅血案現場，曾經協同家屬報導過陳文成命案；又有好多年的時間，從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田野訪談和文獻判讀。追隨一群優秀的同伴，我們協力推動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特別是政治案件的真相調查。

坦白講，台灣社會對司法體系從來評價極低，而我們這樣的人，更加認清司法體系根本就一直充當著政治部門的爪牙。即使在解除戒嚴、民主轉型之後，依然故我。

陸正案、蘇建和案、江國慶案，和特偵組的橫行，就都是解嚴以後的事。

換言之，在民主轉型後，司法系統依然暴力，繼續迫害人民。若要鞏固得來不易的民主，我們必須強力推動司法系統的轉型。

僅僅《梅森探案》的若干片段，就令我們深刻感到人權的保障，需要多麼周全的制度設計、多麼嚴謹的法條、多麼遵守行為規範的行動者，以及對於科學精神多麼龜毛的堅持。

即使已經有很多推動司法改革的團體和行動，我們還需要更多、更有力的方式，來對抗頑冥不靈的司法體系。這本書在此時此刻出版，令人振奮。

我讀著書上講推理、講邏輯、講科學、講證據的章節，一邊腦子裡浮現三十年前，我在林宅血案現場，聽那個帶福州腔的警官問一些智障問題的情景；以及前幾年協助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調查陳案和林案的經驗。我多麼盼望本書，能夠送到那些恐龍法律人的手上，並且按著他們的腦袋，強迫他們認真讀完。

我想，這或許是推動司法轉型，鞏固民主制度的一種有效的霹靂手段。

（本文作者為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

【推薦序】

獨立而非獨裁

◎范立達

所謂的司法審判，其實就是一個「認定犯罪事實、適用法律判決」的過程，這個過程，簡稱為「認事、用法」。職司審判工作的法官，在具備高坐審判席的資格之前，通常都已經接受過嚴格的法學教育及訓練，並通過難度相當高的國家考試。所以，在「用法」的能力上，每位法官的水準大致相當，除非有特殊重大意外或蓄意為之，否則很少看到在法律的適用上，程度遠遜於同儕的法官。

但在「認事」上，不同的法官因為年資、社會閱歷、人生經驗等差異，彼此間對同一件事實的認定，會有極大的出入。可以說，近幾年來在國內出現的重大爭議案件，發生的原因多半都集中在法官的「認事」和社會認知產生嚴重的脫節現象，「烏龍法官」的名號也因此不逕而走。

但按理來說，法官來自社會，並非獨居於象牙塔內，不該是個不食人間煙火的化外之民，就犯罪過程所認定的事實，也應該與你、我等常人無異，為何判決書出爐時，卻常常走樣，讓聞者瞠目結舌？究其原因，還是要從法學教育中找答案。

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我國各大學的法學教育課程，雖有開設「證據法」但卻沒有教授「邏輯」這門課，也因此，法律系學生在死

讀死背之後，或許懂得證據要取捨、排除，但卻不知如何及為何要取捨、排除。

乍聽之下或許有些匪夷所思。的確，講求論證過程嚴謹的法學教育，怎麼會沒有開設「邏輯」課程？有個笑話是這麼說的。早年，大學法律系原本是有邏輯課的，但是，上過邏輯課的學生們，再去上國內的民、刑法或訴訟法時，卻發現法條規定多處不通。於是，學生們紛紛在課堂上挑戰老師：「這樣不合邏輯啦！」老師們在無法自圓其說的窘境下，不能關掉法學課程，最後就把邏輯課給廢了。

這種說法有多少可信度？不得而知。但令人憂心的是，沒有受過邏輯訓練的法律人，要以什麼工具作為思考或判斷的依據？

所以，法官在斷案時，既然沒有邏輯訓練作為基礎，就只好仰賴生活經驗作為判斷的依據。

但不同出身、不同背景的法官，人生經驗也大不相同。甲法官的「衡諸常情」在乙法官眼裡，是不是也一樣「與經驗無違」呢？如果在一件事情的判斷上，不同法官間的出入可以大到南轅北轍；那麼，民眾上法庭打官司，和買大樂透碰運氣有什麼不同？

所以，即使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第154條第2項），但囿於法官沒有接受過完整的邏輯訓練，每個人的人生經驗又不相同，在證據的取捨及犯罪事實的認定上，自然就會出現極大的落差。一旦當他們的認事標準被外界質疑時，法官最常祭出的護身符即是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的「自由心證主義」（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至此，民眾除了徒呼負負，又能如何？

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於是有人倡議司法審判應該引入陪審制

度。他們認為，引進陪審制度，可以監督法官，避免法官獨裁濫權，判決結果也較不至於背離人民情感，並且可以實現公民參與等民主理念。

但其實，一個不懂邏輯的人就算加上了一群不懂邏輯的人，結果並不會變得比較高明。律師鼓起如簧之舌後，對陪審團動之以情而撼動或扭轉判決的例子，絕非罕見。約翰·葛里遜（John Grisham）的法庭小說《失控的陪審團》（The Runaway Jury）所描寫的，就是這一幕。

所以，與其討論訴訟制度該如何改變，倒還不如先想想該如何對審判者加上更強力的監督，讓審判者不敢濫權、獨裁。

的確，造成烏龍判決屢見不鮮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外部監督力量不足。但監督力量不足，非不為也，實不能也。

司法案件難以監督，一方面是因為專業性太高，沒有受過基礎法學訓練的一般民眾，即使有心，也難以監督。另一方面，司法訴訟程序太過冗長，縱然是法界圈內人，要長期把一件案子從頭盯到尾，也有實際上的困難。在此情形下，法官在知道自己的案件不會受到嚴密監督，而且常想著「就算判錯了，還有上訴審可以救濟。」裁判品質想要提昇，自然難上加難。

但其實不是沒有切入點的。

田蒙潔老師的這本書要教讀者的，不是邏輯的訓練方式，而是簡易的事理分辨能力。她把焦點集中在近幾年來非常受到矚目的陸正案、蘇建和案和江國慶案等數起重大刑案上，並且將法官製作的判決書調出來，逐一分析檢索，告訴讀者們，法官錯在哪裡。

在本書中，田老師反覆告訴讀者們，事實的判斷必須依賴證據，不能臆測，不能想當然爾，更不能以全知全能的觀點，像寫小說般的

加油添醋。她的作法，像把判決書放到洗衣機的脫水槽中用力攪動，在瀝掉所有的主觀意見後，留下來的，才是最純粹的事實。經過這種訓練方式後，就算是一般人，也能夠很清楚的看出現存的判決書中有多少不及格的地方。

其實，最該學習這套去蕪存菁技術的，應該是平亭曲直的法官。但據說司法院不打算命所有的法官效法，那麼，不妨就從你我開始學起吧。有南威之容，乃可以論其淑媛；有龍泉之利，乃可以議其斷割。待民眾一一習得檢驗判決書的技巧後，外部的監督力量自然強大。

司法應該獨立，但不能獨裁。在民眾都懂得如何一窺堂奧，並能直指其弊後，人民就可以在後頭推著司法改革的腳步前進。就算它不願意，即使它牛步化，也會慢慢的向前走。

（本文作者為資深新聞評論人）